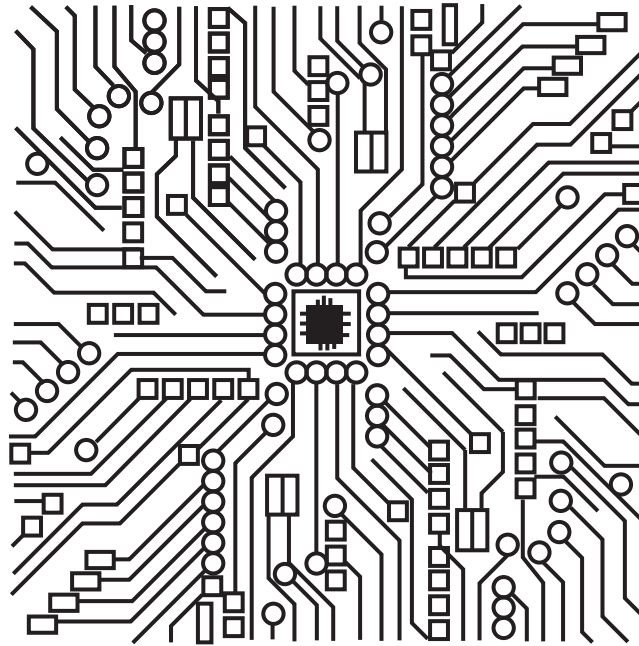

嘉域集團 有限公司

(於香港清盤中)



二 〇 一 五 年 年 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臨時清盤人報告書	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綜合現金流轉表	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沈仁諾先生
霍義禹先生

創辦主席

何鴻樂博士

執行董事

鄧海男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何永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獨立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翊樂先生

助理公司秘書

Linda Longworth女士

International Managers Bermuda Ltd.

公司網站

<http://www.grandeholdings.com>

臨時清盤人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香港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新加坡辦事處

1 Commonwealth Lane,
#06-19 One Commonwealth,
Singapore 149544

註冊辦事處

Wessex House, 5th Floor,
4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臨時清盤人報告書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欣然呈報臨時清盤人報告書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有關本集團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分銷家庭電器及消費者電子產品以及發給商標特許權。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第7及8頁的「業務回顧及前景」部分。該討論構成本臨時清盤人報告的一部分。

分部資料

收入及分部資料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3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4頁至第80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u>444</u>	<u>663</u>	<u>741</u>	<u>1,115</u>	<u>1,484</u>
除稅前虧損	<u>(235)</u>	<u>(44)</u>	<u>(214)</u>	<u>(690)</u>	<u>(1,120)</u>
稅項	<u>(16)</u>	<u>(37)</u>	<u>(10)</u>	<u>(40)</u>	<u>(82)</u>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前虧損	<u>(251)</u>	<u>(81)</u>	<u>(224)</u>	<u>(730)</u>	<u>(1,202)</u>
非控制性權益	<u>88</u>	<u>(12)</u>	<u>5</u>	<u>21</u>	<u>(32)</u>
	<u>(163)</u>	<u>(93)</u>	<u>(219)</u>	<u>(709)</u>	<u>(1,23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u>	<u>-</u>	<u>-</u>	<u>(116)</u>
股東應佔虧損	<u>(163)</u>	<u>(93)</u>	<u>(219)</u>	<u>(709)</u>	<u>(1,350)</u>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重列)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462	693	786	817	1,254
流動資產	572	666	699	706	740
資產總值	<u>1,034</u>	<u>1,359</u>	<u>1,485</u>	<u>1,523</u>	<u>1,994</u>
流動負債	3,887	3,961	3,952	3,784	3,526
非流動負債	-	-	-	-	10
負債總值	<u>3,887</u>	<u>3,961</u>	<u>3,952</u>	<u>3,784</u>	<u>3,536</u>
淨負債	<u>(2,853)</u>	<u>(2,602)</u>	<u>(2,467)</u>	<u>(2,261)</u>	<u>(1,542)</u>
股本及儲備	(3,165)	(3,002)	(2,906)	(2,683)	(1,970)
非控制性權益	312	400	439	422	428
權益虧絀總額	<u>(2,853)</u>	<u>(2,602)</u>	<u>(2,467)</u>	<u>(2,261)</u>	<u>(1,542)</u>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並無任何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作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臨時清盤人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首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44%及76%。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50%及99%。

執行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執行董事如下：

鄧海男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

何永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起辭任）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何永安先生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28,497,822*	71.38%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8,497,822股普通股。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余露絲女士	何先生配偶之權益	328,497,822*	71.38%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28,497,822#	71.38%
Accolade (PTC) Inc	受託人	328,497,822#	71.38%

* 余露絲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何永安先生之配偶。

Accolade (PTC) Inc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8,497,822股普通股。

臨時清盤人報告書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臨時清盤人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執行董事之履歷簡介

鄧海男先生（「鄧先生」），56歲，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鄧先生持有英國亞伯里斯威斯大學會計學學士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鄧先生現時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家生產、銷售及分銷公司之執行董事或顧問。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中山嘉華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董事。鄧先生於庫務、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往三年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Will先生」），74歲，持漢堡Gymnasium St. Georg及漢堡大學（University of Hamburg）學位。現時，Will先生於Lafe Corporation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Ricco Capital (Holdings) Ltd高級顧問。由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亦為東南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6）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彼為Emerson Radio Corp.之董事，該公司於美國達拉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6%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美國紐約證交所創業板（NYSE Alternext）上市。Will先生於多間公眾及私人公司擔任商人銀行家、高級顧問及董事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44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66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63,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虧損93,000,000港元。

本集團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的特許經營業務。

(a) Emerson

「Emerson」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其中一個最老字號及受尊重的名字。Emerson一直專注於向低至中價消費客戶提供各類潮流及新興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Emerson於本年度錄得收入400,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608,000,000港元。其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8,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經營溢利則為40,000,000港元。Emerson亦與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簽訂分銷及特許權協議，同意其於指定地區出售多種印有Emerson商標之產品。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b) 特許權

本分部負責管理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的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就每個品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的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相關市場的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品牌的產品。

於本年度，本分部之收入為**44,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55,000,000**港元。於本年度之經營溢利為**25,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向特許權持有人收取的特許權收入淨額，而對照年度之經營溢利則為**39,0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63,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虧損淨額**93,000,000**港元），臨時清盤人認為虧損並無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正常營運構成影響。一如以往，本集團繼續經營其品牌分銷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5**，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則約為**0.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7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36,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清盤令日期）起，本公司所有計息借貸已入賬作為非計息借貸。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淨額零港元（按照計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除以總權益虧絀**2,853,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315,0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95,0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2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無重大貨幣風險。

臨時清盤人報告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5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先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股本權益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由於本集團取得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於SEC之權益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SEC之股本權益並無任何變動。然而，SEC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獲重新分類及被視為聯營公司，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於當時向SEC持續提供財務支援而使本集團失去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所致。

SEC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進入日本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開始後，SEC受法院委派之監督委員監督管理。由於完全失去對SEC財政及營運事宜之影響，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將其於SEC之權益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及入賬為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法院支持及批准民事再生程序，以及解除法院監督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項針對SEC之破產呈請已提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SEC進入清盤狀態，同日，Aizawa Mitsue女士獲委任為破產受託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在本公司之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補，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的運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亦未成立全體董事會，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然而，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唯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唯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鑑於本公司正在清盤，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訂規定標準之事項。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獨立核數師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臨時清盤人其後已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代表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沈仁諾及霍義禹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獲委聘審核載列於第14至80頁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臨時清盤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臨時清盤人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本核數師之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除下文所解釋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外,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本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以作為發表審核意見之基準。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由於其對(1)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2)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及(3)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審核遭遇範疇限制,故其不發表意見。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續)

由於前核數師對(1)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2)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3)應付賬款及票據及(4)稅務負債之審核遭遇範疇限制，故其亦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間附屬公司審核尚未由組成部分核數師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附屬公司之結餘乃取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之變動淨額，包括同樣沒有令人滿意之審核憑證以供評估能夠收回公司層面一筆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機率。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所示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存在、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性。

由於有關本年度數字及相應數字之該等事宜之可能影響，吾等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已作修改。

範疇限制－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337,000,000港元內已計入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約13,000,000港元，其指前關聯公司之現有賬款。

概無收到直接確認或足夠證據以核實應付該等前關聯公司款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完整及準確。概無吾等可採納之其他審核程序以核實該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公平載列。

範疇限制－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337,000,000港元已計入應付前聯營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及Sansui Sales Pte. Limited (「SSPL」)款項分別為44,000,000港元及522,000,000港元。

SEC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於日本進入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法院通過及批准民事再生程序並釋放法庭主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項針對SEC的破產申請獲提呈，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SEC進入破產程序並委任破產受託人。然而，由於缺少證據，破產受託人未能確認尚未償還結餘是否正確。

概無收到有關應付SSPL款項之直接確認或取得充分憑證。

由於上述缺欠，吾等無法核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是否存在、完成及準確。概無其他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採納以核實該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已公正地列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範圍限制－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337,000,000港元包括已拖欠多年的應付賬款約5,000,000港元。

概無收到有關應付賬款之直接確認或取得充分憑證，以核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付賬款是否存在、完成及準確。概無其他替代審核程序可讓吾等採納以核實該等款項是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已公正地列賬。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制定意見時，已考慮於財務報表附註2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當中解釋有關 貴公司股份復牌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集團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見未來將繼續有能力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因無法完成重組而將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足。雖然如此，考慮到涉及完成重組之不確定因素，吾等並無就關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倘發現可能須就上述事項作出調整，任何該等調整將可能對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絀、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後續影響。

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為審核意見提供基準。由此，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以及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楊錫鴻

執業證書編號 P0520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收入	11	444	663
銷售成本		<u>(321)</u>	<u>(471)</u>
毛利		123	192
其他收入		3	5
分銷成本		(10)	(14)
行政開支		(98)	(118)
呆賬撥備		(4)	(1)
商譽撇銷	22	(13)	-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213)	(75)
其他開支		(23)	(33)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12	<u>(235)</u>	<u>(44)</u>
所得稅	15	<u>(16)</u>	<u>(37)</u>
年度虧損		<u>(251)</u>	<u>(81)</u>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1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251)</u>	<u>(7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163)	(93)
非控制性權益		<u>(88)</u>	<u>12</u>
		<u>(251)</u>	<u>(8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63)	(96)
非控制性權益		<u>(88)</u>	<u>25</u>
		<u>(251)</u>	<u>(71)</u>
每股虧損	17	港元	港元
基本		<u>(0.35)</u>	<u>(0.20)</u>
攤薄		<u>(0.35)</u>	<u>(0.2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8	1	1	2
投資物業	19	1	1	1
可供銷售投資	20	-	-	-
遞延稅項資產	21(i)	9	14	31
品牌及商標	22	450	663	738
其他資產	23	1	1	1
商譽	22	-	13	13
		<u>462</u>	<u>693</u>	<u>78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6	35	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6	37	109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21	37	38
可收回稅項		-	9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	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	474	472	520
		<u>572</u>	<u>666</u>	<u>699</u>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29	8	16	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3,337	3,408	3,404
稅項負債		88	83	82
法律賠償撥備	31	452	452	452
		<u>3,887</u>	<u>3,961</u>	<u>3,952</u>
淨負債		<u>(2,853)</u>	<u>(2,602)</u>	<u>(2,4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6	46	46
股份溢價	32	1,173	1,173	1,173
儲備		<u>(4,384)</u>	<u>(4,221)</u>	<u>(4,12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3,165)	(3,002)	(2,906)
非控制性權益		<u>312</u>	<u>400</u>	<u>439</u>
權益虧絀總額		<u>(2,853)</u>	<u>(2,602)</u>	<u>(2,467)</u>

沈仁諾

及

霍義禹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附註)	匯兌波動 儲備 百萬港元	其他虧絀 百萬港元	累計虧絀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虧絀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港元	總權益虧絀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原列)	46	1,173	193	(156)	(7)	(4,062)	(2,813)	441	(2,372)
重列往年數字(附註6)	-	-	-	-	-	(93)	(93)	(2)	(9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46	1,173	193	(156)	(7)	(4,155)	(2,906)	439	(2,467)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93)	(93)	12	(8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	-	-	(3)	13	1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3)	-	(93)	(96)	25	(71)
給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	-	-	-	-	(64)	(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46	1,173	193	(159)	(7)	(4,248)	(3,002)	400	(2,60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原列)	46	1,173	193	(159)	(7)	(4,113)	(2,867)	402	(2,465)
重列往年的數字(附註6)	-	-	-	-	-	(135)	(135)	(2)	(13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46	1,173	193	(159)	(7)	(4,248)	(3,002)	400	(2,602)
本年度虧損	-	-	-	-	-	(163)	(163)	(88)	(25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63)	(163)	(88)	(2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1,173	193	(159)	(7)	(4,411)	(3,165)	312	(2,853)

附註：

繳入儲備指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進行之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該等本公司繳入儲備賬金額日後可供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235)	(4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2)	(3)
折舊		-	1
呆賬撥備		4	1
商譽撤銷	22	13	-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22	213	7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轉		(7)	30
存貨之(增加)/減少		(1)	9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72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少		13	1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減少)/增加		(8)	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71)	14
經營所得之現金		(2)	43
已退回/(已付)海外利得稅		3	(25)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	18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證(增加)/減少	28	(39)	172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	(4)
已收利息		1	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8)	170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u>-</u>	<u>(64)</u>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u>	<u>(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7)	12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53</u>	<u>229</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16</u>	<u>35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	28	1	1
銀行結存	28	196	264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存款	28	121	90
銀行透支		(2)	(2)
		<u>316</u>	<u>353</u>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並於開曼群島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臨時清盤人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Accolade (PTC) Inc（「Accolade」）。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百萬（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內披露。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其中一名債權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Sino Bright」）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頒令，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處理本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事高諮詢（「託管代理」）及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訂立獨家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長達九個月的獨家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藉此實施可行的重組計劃。臨時清盤人亦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重組提供意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被列入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行除牌程序的首個階段。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書（由投資者編製並經臨時清盤人接納），說明以下各事項：

- (i)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及
- (ii)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聯交所沒有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之復牌計劃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自該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臨時清盤人宣佈，經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審閱聆訊後，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之決定。據此，上市委員會亦依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宣佈獨家及託管協議已失效。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經商討後同意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遞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予聯交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已向聯交所遞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續)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事宜：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經臨時清盤人多次申請後，高等法院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已連續押後至較後日期。呈請聆訊最終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高等法院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山水及中道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Sino Bright發出的傳票，內容有關其尋求頒令，要求罷免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而另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亦送達尋求相同頒令的傳票（統稱「罷免傳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續)

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有關罷免傳票之法院聆訊經已取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及本公司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的進一步資料，以反映為落實重組建議而經不時修訂有關重組協議之條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落實經更新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復牌條件」）：

- (i) 完成根據經更新復牌建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公開發售、債權人之協議安排及委任合規主任；及
- (ii)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反映完成經更新復牌建議產生之影響及其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上市委員會可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Sino Bright及麥威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落實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 訂定債權人股份之數目為4,142,045,880股（假設概無債權人接納本公司建議的現金選擇），將按計劃債權人各自獲承認申索金額之比例，配發予彼等；(ii) 落實新股份公開發售之條款，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新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及(iii) 落實相關重組成本及開支的安排。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延長申請，以尋求額外六個月時間讓本公司完成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函件，同意讓本公司完成所有復牌條件之限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Sino Bright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ino Bright有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本公司將要約發售而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即不多於1,150,568,300股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股東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闡述(i)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及債權人協議安排；(ii)公開發售包銷安排；(iii)選立及重選董事；(iv)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均已在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批准(i)股本重組；(ii)採納新公司細則；(iii)債權人協議安排；(iv)公開發售；及(v)選立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全部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

債權人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涉及下列各項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生效：(i)註銷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53,977,268港元；(ii)削減已發行股份的每股面值0.10港元至每股0.01港元；(ii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1,173,000,000港元；及(iv)待(ii)及(iii)之事項進行後及緊隨其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602,273.2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按照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公佈之經修訂時間表，假如所有復牌條件能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則本公司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恢復買賣。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3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95,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85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02,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出現大幅虧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本公司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成功重組以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本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立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除下所述部份，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和先前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項目

該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九項準則之修訂本，連同對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本。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已作修訂以擴闊「關連人士」之涵義，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之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之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之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從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披露並無影響。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分「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年度生效，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應用）。附註4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之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實體之主要經營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百萬元,惟每股數據除外。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顯然無法輕易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

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時所作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重大風險須於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載於附註7。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藉參與某實體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以及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即屬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際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時以撇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獨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股東之間本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承擔的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作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綜合權益內的控股及非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損益。

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失去控制權之日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相關金額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贈及其他類似津貼扣減。

(i)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並轉移所有權時確認，屆時會實現以下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繼續管理權，並無對已售出商品實施實際控制；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ii)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完全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比例基準累計。

(iii) 特許權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內容按直線基準確認。

(e) (i)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i)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公司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而訂立的本集團的以股份為本之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之交易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所轉撥代價、與被收購公司之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股權(如有)之公平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之部份確認為商譽。倘(經評估後)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之淨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公司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公司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乃按每次交易為基礎。其他類型之非控股股東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倘適合)按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訂明之基準計量。

當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轉入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資產或負債，該或有對價應按其在購買日的公平值計量並作為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一部分。符合計量期間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平值變動應當予以追溯調整，且相應調整商譽。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源自在「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購買日起不得超過一年)獲得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額外資訊的調整。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i) 業務合併 (續)

不符合計量期具調整條件的或有對價的公平值變動的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或有對價的分類結果。劃歸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得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其後續結算應在權益中核算。劃歸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在後續報告日予以重新計量，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應計入損益。

(e) (ii)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準備 (如有) 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協同效應中收益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 (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若干或全部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乃於本年度期間在業務合併中收購，則該單位應於本年度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帳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每一資產的帳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損失直接計入損益。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在後續期間轉回。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f) 分部匯報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數額，乃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按本集團各類業務及地理分佈分配資源與評估表現的財務資料確定。

編製財務報告時，重要個別經營分部不會合併入賬，除非分部的經濟特徵相似，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類似，則可合併入賬。符合上述大部分合併入賬標準的個別非重大經營分部會合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折舊乃按項目成本值減其剩餘價值在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以外幣購買廠房及設備的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之任何收益/虧損之權益轉撥。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之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報廢或出售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在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以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就當前尚未確定未來用途持有之土地及正在建造或開發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除非於報告期末仍在建造或開發及於當時不能可靠地計算公平值者則除外。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倘若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有關權益會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分類為投資物業之任何有關物業權益之入賬方式與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權益一樣(見附註5(i)),而其適用之會計政策亦與以融資租約出租之其他投資物業相同。租約付款按附註5(i)所述方式入賬。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租賃

倘本集團認為一項安排 (包括一項交易或系列交易) 附帶權利可在一段協定期限內使用特定一項或多項資產, 以作出一項或多項付款, 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該安排之內容評估作出, 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之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 倘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 則有關資產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並無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 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惟下列情況除外:

- 若以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符合作為一項投資物業的界定則按個別物業的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 若已被分類為投資物業, 則以持作融資租賃 (見附註5(h)) 列賬; 及
- 若自用經營租約土地在租約開始時其公平值不可與在其上的建築物的公平值分開計量, 則以持作融資租賃列賬, 除非該建築物亦明確以經營租約持有。就此情況, 租約自本集團首次訂立租約時或自前承租人接收時開始。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之使用權, 則將相當於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 (如較低) 有關資產之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廠房及設備, 而相應負債、融資開支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照附註5(g)所述, 在相關之租賃期或資產之可用年限 (如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 內, 按資產成本撇銷的比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5(q)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於租賃期自損益扣除, 致使各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結餘之比率大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租賃(續)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本集團乃以經營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其租賃之支出根據其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於損益內等額分期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晰地反映其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對銷。

(j)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的合約條文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加入或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如適用，按初始確認時)。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以下兩類，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乃依賴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一般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是指須於市場規管或慣例所設定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於有關期間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期限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且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利息確認屬微小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作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計量。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任何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賬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董事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精確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之已付或已收取之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於權益累計確認之累計損益間之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除全面取消確認外，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之過往賬面值，根據其繼續確認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之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獲分配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k) 品牌及商標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虧損列賬。

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結論乃每年接受審閱，釐定事件及環境是否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使用年期評估。倘不支持，則將使用年期的評估由無限轉為有限，並由變動日期起及根據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政策，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根據直線法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保存於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的估計所需成本。

在售出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是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內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以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乃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並於撥回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m)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乃向關連方提供的免息貸款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屬例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5(q)）。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款乃按攤銷成本及初步確認金額與按借款期於損益表內確認的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使用實際利率法列賬。

(o)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惟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有關投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且自購入起三個月內到期。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會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一部分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資產減值

(i) 應收款項減值

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證據。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從可觀察數據中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負面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值。

如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按公平值列賬之可供銷售股權證券而言，倘公平值減幅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即使金融資產並無取消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累計虧損將會作為重新分類調整從權益內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之累計虧損之款項乃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即期公平值之間之差額，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就可供銷售股權證券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此等資產公平值其後之任何增額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就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權益證券而言，假如折現之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採用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計量。按成本列賬之權益證券之減值虧損概不會撥回。
- 對於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即期應收款項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如貼現影響屬重大，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如果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會進行整體評估。整體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整體組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資產減值 (續)

(i) 應收款項減值 (續)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之資產直接撇銷，但包含在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程度視為不確定而並非微乎其微之應收賬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應以撥備賬記錄呆賬之減值虧損。倘本集團確認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從應收賬款直接撇銷，而在撥備賬所持有關該債務之任何金額會撥回。若之前自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其後收回，則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之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須審閱內外資訊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可能減值之跡象或 (商譽除外)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 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對附屬公司投資。

倘若存在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尚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不論減值跡象是否存在，可收回數額均每年估計。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當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時，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合 (即現金產生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減值(續)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用以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單位組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對於非商譽之資產，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會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限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r) 外幣換算

年度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的權益中單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出售或出售於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部分權益，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就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以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相關金額以現值入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t)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及將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進行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於將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將會暫停或終止。

(u)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該等經濟利益流出將為解決責任所需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有關撥備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則須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當潛在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認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v)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有關稅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當期稅項乃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繳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並連同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即財務報告所呈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日後可能取得的應課稅溢利的情況下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估計撥回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評定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性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可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考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產生自商譽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並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如屬可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倘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則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銷售有關資產所用稅率計量，除非有關物業可折舊並按旨在隨時間而非通過銷售消耗物業所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式持有。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貼現。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v)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日後又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因派發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支付相關股息時確認。

當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如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w) 關聯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a)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有重大影響力；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屬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間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員；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6. 重列往年數字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演變之過程中，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注意到，本集團及本公司在過往年度財務報表中少報了若干開支及負債。於二零一四年度業績獲批准之時，聯交所尚未批准本公司股份復牌。因當時重組之狀況不明朗而且費用須法院批准，因此，若干此等開支之金額並未計入至過往年度財務報表。隨著重組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批准，及香港法院已批准訟費，此等開支及負債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呈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已重新審視有關調整，並認為適宜將此等開支及負債調整至就引致開支及負債的有關服務得到履行之期間。

下表披露為調整一致先前呈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每行列項目而作出之調整。

上述重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原列)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重列) 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	33	33
行政開支	109	9	118
年度虧損	39	42	81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基本	(0.11)	(0.09)	(0.20)
攤薄	(0.11)	(0.09)	(0.20)

上述重列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原列)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重列)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 百萬港元	調整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	-	38	40	(3)	3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9)	(95)	(3,404)	(3,274)	(134)	(3,408)
累計虧絀	(4,062)	(93)	(4,155)	(4,113)	(135)	(4,248)
非控股權益	441	(2)	439	402	(2)	400
權益虧絀總額	(2,372)	(95)	(2,467)	(2,465)	(137)	(2,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有造成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進行評估，並諮詢管理層、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各方，以釐定最適當之策略，保障利益相關者之最佳利益。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3,315,000,000**港元，但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可成功完成之假設，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基於對該時候可取得資料之評估，臨時清盤人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有可能順利進行。假設緊隨重組後，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夠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以外）

釐定是否存在減值須估計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或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屬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已減值，則須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釐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有關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貼現率乃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有關資產（其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作出調整）的特定風險的比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或修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少於原先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7.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ii) 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根據附註5(g)所述會計政策釐定本集團的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與過往預計出現差別，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將已棄用或已出售的技術性過時的或非策略性的資產撇銷或撇減。

(iv) 存貨之撇減：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銷售額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賬面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賬面值下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就會撇減存貨。然而，實際銷售額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可能對損益會造成影響。

(v) 應收款項的減值估計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計量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賬面值為37,00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賬面值109,000,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58,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主要會計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會計判斷：

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及在其他司法權區繳納多種稅費。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會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的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異及若干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的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的期間內影響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及稅項收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減速稅務折舊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9,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異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須大量轉回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數額會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金融資產－		
可供銷售的投資	—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522	59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3,799	3,878

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承受金融工具產生的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施。

(a) 貨幣風險

(i) 承受貨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貨幣風險，主要源於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買賣。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英鎊、人民幣元及新台幣。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就以所涉及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貨幣風險。就呈報而言，風險金額以港元列示，乃按年結日的現貨匯率換算。

	美元 百萬港元	英鎊 百萬港元	人民幣元 百萬港元	新台幣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	14	-	1	3
銀行透支	(2)	-	-	-
法律索償撥備	(452)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27)	(2)	(9)	-
	<u>(1,066)</u>	<u>(2)</u>	<u>(8)</u>	<u>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a) 貨幣風險(續)

(i) 承受貨幣風險(續)

	美元 百萬港元	英鎊 百萬港元	人民幣元 百萬港元	新台幣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	-	1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	-	1	3
銀行透支	(2)	-	-	-
法律索償撥備	(452)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34)	(2)	(9)	-
	<u>(1,023)</u>	<u>(2)</u>	<u>(7)</u>	<u>3</u>

(ii)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日元計值。已假定港元的聯繫匯率將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之價值之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影響。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報敏感性分析。

(b) 信貸風險

- (i)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採納僅與信譽良好之對手方交易之政策，藉此減低因違約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

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檢討於報告期末之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 (iii)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制定信貸政策及持續監察有關信貸風險承擔。對債務人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乃定期對各主要債務人進行。該等評估關注債務人過往支付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兼顧債務人特定資料及債務人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持有抵押品。
- (iv)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訂約方及客戶。
- (v) 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有關本集團源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之其他計量披露載於附註26。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之實體須負責其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按母公司董事會批准舉債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列表格載列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動)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為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須於1年內 支付 百萬港元	須於1至5年 期間支付 百萬港元	合約未折現 總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2	-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8	-	8	8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7	-	3,337	3,337
法律索償撥備	452	-	452	452
	<u>3,799</u>	<u>-</u>	<u>3,799</u>	<u>3,79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銀行透支	2	-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	16	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408	-	3,408	3,408
法律賠償撥備	452	-	452	452
	<u>3,878</u>	<u>-</u>	<u>3,878</u>	<u>3,878</u>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因為銀行結存之現行市場利率會有波動。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承受之短期銀行存款利率風險輕微，因該等計息銀行結存均於短期內到期。因此，並無呈列短期銀行存款之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普遍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所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會分別減少或增加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港元）。

(e) 按公平值以外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臨時清盤人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分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已付附註13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4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u>12</u>	<u>12</u>

11.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來自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361	540
特許權收入	<u>83</u>	<u>123</u>
	<u>444</u>	<u>6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列支／(計入)：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a) 員工成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13)	-	-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	37
— 退休福利成本	5	5
	<u>42</u>	<u>42</u>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b) 其他項目		
自置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1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9	7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2	7
已售存貨賬面值	310	456
撇減存貨(附註25)	11	15
清盤人費用／專業費用		
— 自本公司扣除及計入其他開支	7	16
— 自附屬公司扣除及計入行政開支	3	5
	<u>10</u>	<u>21</u>
重組成本	13	17
利息收入	(2)	(3)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列載如下：

	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何永安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u>-</u>	<u>-</u>	<u>-</u>	<u>-</u>
二零一四年				
何永安先生	<u>-</u>	<u>-</u>	<u>-</u>	<u>-</u>

13.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於本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以作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14. 最高薪酬個人

於本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並無董事（二零一四年：無），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其餘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2	12
已付及應付花紅	-	-
	<u>12</u>	<u>12</u>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人數：

港元	二零一五年 非董事人數	二零一四年 非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	2	2
2,000,001至2,500,000	2	2
5,500,001至6,000,000	1	-
6,500,001至7,000,000	-	1
	<u>-</u>	<u>1</u>

根據員工合約，員工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其基本薪金。此外，員工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由本集團經考慮其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當期稅項		
海外	(2)	34
上年度少計提／(多撥備)		
海外	13	(14)
遞延稅項(附註21(i))		
海外	5	17
	<u>16</u>	<u>37</u>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四年: 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u>(235)</u>	<u>(44)</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名義稅項	(39)	(7)
海外司法權區之不同稅率產生之影響	(1)	13
毋須課稅之收入及開支	38	28
上年度少計提／(多撥備)	13	(14)
其他	5	17
	<u>16</u>	<u>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163)</u>	<u>(93)</u>
	二零一五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四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2</u>	<u>460.2</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均沒有任何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3	117
外匯調整	(1)	(1)
出售	(1)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	113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12	115
外匯調整	(1)	(1)
添置	-	1
出售	(1)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	1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	1

上述機器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按年率14.3%至33.3%（二零一四年：14.3%至33.3%）折舊。

19.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按公平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	1

19. 投資物業(續)

物業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物業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公開發售，其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中所定義的三個級別公平值層級。公平值計量的歸類之級別，是取決於被用於下列估值技術的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僅用第一級輸入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於計量日的未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使用第二級的輸入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別的可觀察輸入值，而且不使用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是未有相關市場數據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值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歸類為以下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香港	<u>1</u>	-	<u>1</u>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平值計量歸類為以下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平值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百萬港元	第二級 百萬港元	第三級 百萬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商業—香港	<u>1</u>	-	<u>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投資物業（續）

物業公平值計量（續）

(i) 公平值層級（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的轉移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的政策是於轉移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層級之間的轉移。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香港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比較法釐定，當中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的公開可得市場證據。

20.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投資：		
於可供銷售投資之權益	9	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	(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可供銷售投資指本集團於Sansui Electric Co., Ltd（「SEC」）之40%控股權益，該公司於日本註冊成立，先前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已將其於SEC之控股權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由於本集團取得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於SEC之權益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作為附屬公司入賬。SEC其後獲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此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失去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所致。

SEC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進入日本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開始後，SEC受法院委派之監督委員監督管理。由於完全失去對SEC財政及營運事宜之影響，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將其於SEC之權益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及入賬為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法院支持及批准民事再生程序，以及解除法院監督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項針對SEC之破產呈請已提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SEC進入清盤狀態，同日，Aizawa Mitsue女士獲委任為破產受託人。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已悉數作出9,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2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i)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包含之主要項目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減速稅項折舊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	21	31
列支在損益	(1)	(16)	(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	5	14
列支在損益	(1)	(4)	(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u>	<u>1</u>	<u>9</u>

(ii)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下列項目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稅項虧損結轉	543	547
減速折舊免稅額	41	43
	<u>584</u>	<u>590</u>

上述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消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根據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及減速折舊免稅額總額58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0,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9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9,000,000港元），因為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應對該等虧損。於目前稅法下，以上稅項虧損及減速折舊免稅額並未屆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品牌及商標、商譽

	品牌及商標		商譽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總額				
於一月一日	2,015	2,015	13	13
外幣調整	(1)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	2,015	13	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352	1,277	-	-
外幣調整	(1)	-	-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13	75	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4	1,352	1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450	663	-	1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品牌及商標於整段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但不可超過二十年，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結論，所有品牌及商標均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均已在世界多國合法有效註冊多年，商標註冊可申請續期，而且所費無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申請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評審，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趨勢、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評審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品牌及商標並無可見的限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及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和商標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4披露。

22. 品牌及商標、商譽（續）

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1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000,000港元），其與雅佳(Akai)商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估值師根據收入法項下之使用價值基準編製之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費用1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000,000港元），其與中道(Nakamichi)商標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收入法項下之使用價值基準編製的估值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18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其與Emerson商標部分撥備有關，金額已參考管理層根據收入法項下之使用價值基準編製的估值。故此，與Emerson相關的商譽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

23. 其他資產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其他遞延資產：		
總額	11	11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	(11)
其他遞延資產於年初及年終之賬面值	-	-
其他應收款項	1	1
於年終之其他資產總額	1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品牌及商標、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品牌及商標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品牌及商標		商譽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Emerson	281	463	-	13
特許權	169	200	-	-
	450	663	-	13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是按照管理層批准之財政預測來推算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之可使用年期。特許經營業務須作出長期承諾，需要投入超過五年時間在任何地區建立、培養及增加品牌認知以及建立及擴大分銷網絡。因此，按照管理層所批准之長期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充計劃所釐定的十年財政預測，可以用作測試該等品牌及商標之減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Emerson	Akai	Nakamichi	Sansui	Emerson	Akai	Nakamichi	Sansui
稅前折讓率	12.50%	10.05%	10.05%	13%	10%	10%	10.5%	13%
增長率	5%	3%	3%	3%	5%	3%	3%	3%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稅前折讓率乃基於使用商標之經濟區域相關之數據及因素以及資本之加權平均成本。所用增長率與管理預期一致，且基於管理層過往經驗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merson分部有關之商譽錄得減值虧損13,000,000港元及品牌及商標錄得減值虧損182,000,000港元，主要原因在於全球經濟衰退以及美國主要客戶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kai及Nakamichi有關之品牌及商標分別錄得減值虧損12,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此乃由於全球經濟衰退引致特許權收入減少。

25.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的製成品。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已出售存貨賬面值	310	456
撇減存貨	11	15
	<u>321</u>	<u>471</u>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總額	95	167
減：呆賬撥備	(58)	(58)
淨額	<u>37</u>	<u>109</u>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於年初	58	61
外匯調整	-	(1)
撇銷	(1)	(3)
已確認減值虧損	1	1
於年末	<u>58</u>	<u>58</u>

上述呆賬撥備中，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撥備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000,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有財務困難的客戶結欠的應收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報。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u>37</u>	<u>109</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眾多客戶。

此外，在報告期末，若干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u>4</u>	<u>4</u>

在接納任何潛在顧客前，管理層會參考顧客的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顧客的信用質素，並據此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顧客的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預付款項	14	25
按金	1	2
其他應收款項	<u>6</u>	<u>10</u>
	<u>21</u>	<u>3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現金	1	1
銀行結餘	196	264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貨幣市場存款	121	9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證	156	117
	<u>474</u>	<u>472</u>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年利率介乎0%至0.25%（二零一四年：0%至0.25%）。

29.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報：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3	10
3-6個月	-	1
6個月以上	5	5
	<u>8</u>	<u>16</u>

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應計費用	98	110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566	566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i))	2,306	2,30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i))	367	426
	<u>3,337</u>	<u>3,40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i)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合共56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6,000,000港元),為有抵押、不計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臨時清盤人驅使本公司附屬公司向:(1) 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先前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2) Sansui Sales Pte. Limited (「SSPL」)展開法律程序。SEC及SSPL兩者均為本集團的前聯營公司。

有關法律程序乃尋求擱置或撤銷一份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Sansui BVI」)與SE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股份抵押契據(「股份押記」),目的是向SEC抵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SARC」)之全部股份。SARC擁有Sansui商標在全球各地的商標權利。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臨時清盤人認為,股份押記原定給予保證的存款及債務並非真確及名符其實,因此,股份押記應予撤銷或宣佈無效。因此,臨時清盤人已取得禁制令,禁止SEC及SSPL處置或行使SARC股份中之任何權利,不論該等股份是否受制於股份押記。該禁制令將一直生效,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亦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1條尋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管理層及會計職系人員發出傳票,索取有關股份押記的資料及文檔(「第221條傳票」)。答辯人反對第221條傳票所載行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法院無限期押後第221條傳票,以待罷免傳票之裁決,其排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聆訊,但已被撤回。

一份同時簽發的傳訊令狀現正向SEC傳遞及已經向SSPL送達。有關之申索書存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向高院提交。SEC及SSPL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發出傳票,質疑香港法院審理此等訴訟程序的司法管轄權。

附註(ii)

本公司所有計息借貸已入賬作為非計息借貸,自清盤令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合共2,30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06,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ii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合共26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62,000,000港元)之款項,其自二零一零年起已逾期付款。有關結餘不計息,其中8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8,000,000港元)由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作抵押。

若干申索及債務有待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清盤)規則》作出裁決。

31. 法律賠償撥備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2</u>	<u>452</u>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針對不營運公司Grande Telechnologies, Inc. (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取得因該公司在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的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該公司在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判決的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有關案件進行審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加州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判決陳述書，據此，本公司須負責支付總金額48,000,000美元，並按年利率10厘計息。

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以轉讓方式售予另一方，而該方其後取代前述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申索。

32.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00</u>	<u>1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0,227,3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6</u>	<u>46</u>
股份溢價	<u>1,173</u>	<u>1,173</u>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能夠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金成本。關於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更多詳情於附註3披露。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平衡，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與此同時擴大股東的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如往年一樣。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或向其投資者籌集新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營業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須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一年內	2	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	—
	<u>3</u>	<u>1</u>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協定平均為期兩年（二零一四年：兩年），而租金平均每兩年（二零一四年：兩年）釐定一次。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34.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a)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上市股份	19	19
(b)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4	4
	<u>23</u>	<u>23</u>

35. 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亦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在香港僱傭條例轄範圍下所聘用而之前不受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所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在強積金計劃下，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之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收入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有意參與計劃之美利堅合眾國員工可作出不超過法律上限之供款，有關附屬公司亦會根據彼等之計劃作出相應的指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位於新加坡之海外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營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按有關薪金成本之某百分比計算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相同金額之供款。

36. 分部匯報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 包括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特許權業務 —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不同分部去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同時按業務支線（產品及服務）和地域兩者結合進行劃分。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與獨立分部活動有關的撥備、賬項、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未分配負債包括應付前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的款項及法律索償撥備。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及該等分部招致的開支，或源自與該等分部有關的資產的折舊或攤銷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就評估經營分部使用的計量方法乃以經調整經營業績的計量為基礎。該計量基礎包括經營分部的業績（除公司行政開支、利息收入及稅項前），但不包括屬於資本性質或非經常性質（如減值）的重大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分部匯報(續)

(b) 分部資料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361	-	361	-	-	361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39	44	83	-	-	83
	<u>400</u>	<u>44</u>	<u>444</u>	<u>-</u>	<u>-</u>	<u>444</u>
分部收益及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00</u>	<u>44</u>	<u>444</u>	<u>-</u>	<u>-</u>	<u>444</u>
業績：						
分部業績	(8)	25	17	-	-	17
	<u>(8)</u>	<u>25</u>	<u>17</u>	<u>-</u>	<u>-</u>	<u>17</u>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4)	(4)
撇銷商譽					(13)	(13)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182)	(31)	(213)		-	(213)
呆賬撥備					(4)	(4)
清盤人費用					(7)	(7)
重組成本					(13)	(13)
利息收入					2	2
財務成本					-	-
					<u>-</u>	<u>-</u>
稅前虧損						<u>(235)</u>
資產：						
分部資產	927	2,696	3,623	(2,623)	34	1,034
	<u>927</u>	<u>2,696</u>	<u>3,623</u>	<u>(2,623)</u>	<u>34</u>	<u>1,034</u>
負債：						
分部負債	590	3,421	4,011	(3,586)	3,462	3,887
	<u>590</u>	<u>3,421</u>	<u>4,011</u>	<u>(3,586)</u>	<u>3,462</u>	<u>3,887</u>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 第一大客戶	194	-	194	-	-	194
	<u>194</u>	<u>-</u>	<u>194</u>	<u>-</u>	<u>-</u>	<u>194</u>
- 第二大客戶	96	-	96	-	-	96
	<u>96</u>	<u>-</u>	<u>96</u>	<u>-</u>	<u>-</u>	<u>96</u>
折舊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資本開支	-	-	-	-	-	-
	<u>-</u>	<u>-</u>	<u>-</u>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分部匯報(續)

(b) 分部資料(續)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重列)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540	-	540	-	-	540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68	55	123	-	-	123
	<u>608</u>	<u>55</u>	<u>663</u>	<u>-</u>	<u>-</u>	<u>663</u>
分部收益及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608</u>	<u>55</u>	<u>663</u>	<u>-</u>	<u>-</u>	<u>663</u>
業績:						
分部業績	<u>40</u>	<u>39</u>	<u>79</u>	<u>-</u>		<u>79</u>
對賬:						
未分配企業支出					(17)	(17)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	(75)	(75)		-	(75)
呆賬撥備					(1)	(1)
清盤人費用					(16)	(16)
重組成本					(17)	(17)
利息收入					3	3
財務成本					-	-
稅前虧損						<u>(44)</u>
資產:						
分部資產	<u>1,128</u>	<u>2,706</u>	<u>3,834</u>	<u>(2,584)</u>	<u>109</u>	<u>1,359</u>
負債:						
分部負債	<u>606</u>	<u>3,448</u>	<u>4,054</u>	<u>(3,602)</u>	<u>3,509</u>	<u>3,961</u>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 第一大客戶	<u>293</u>	<u>-</u>	<u>293</u>	<u>-</u>	<u>-</u>	<u>293</u>
- 第二大客戶	<u>180</u>	<u>-</u>	<u>180</u>	<u>-</u>	<u>-</u>	<u>180</u>
折舊	<u>1</u>	<u>-</u>	<u>1</u>	<u>-</u>	<u>-</u>	<u>1</u>
資本開支	<u>-</u>	<u>-</u>	<u>-</u>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分部匯報（續）

(c)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是根據營運地點呈報。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根據資產地理位置呈報。

	收入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亞洲	34	41	1	1
北美洲	404	611	11	29
歐洲	6	11	-	-
未分配	-	-	450	663
	444	663	462	693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者為臨時清盤人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篇幅會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Grande N.A.K.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Unij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Innovative Capit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控股/ 香港
Tomei Kaw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商標特許權/香港
Sansu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Nakamich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TWD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香港
Hi-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香港
Capetronic Display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88%	88%	投資控股/日本
Phenomenon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88%	88%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香港
S&T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Emerson Radio Corp.#	美國	529,000美元	56%	56%	分銷家庭電器及產品/ 美國

於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

(a)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 應佔溢利/(虧損)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 其他全面收入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重列)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12%	12%	-	(3)	-	13	(6)	(6)
Emerson Radio Corp.	美國	44%	44%	(88)	15	-	-	318	406
				<u>(88)</u>	<u>12</u>	<u>-</u>	<u>13</u>	<u>312</u>	<u>4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b)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Akai Electric Co., Ltd.		Emerson Radio Corp.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9	122	291	479
流動資產	673	549	460	484
流動負債	(1,182)	(1,066)	(23)	(35)
(負債)/資產淨值	<u>(400)</u>	<u>(395)</u>	<u>728</u>	<u>928</u>
收入	17	21	400	608
開支	(22)	(44)	(585)	(565)
稅項	-	-	(15)	(8)
年度(虧損)/溢利	(5)	(23)	(200)	35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5)	76	(200)	35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1	13	65	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	(38)	17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	-	(147)
現金流入淨額	<u>11</u>	<u>13</u>	<u>27</u>	<u>41</u>

38. 報告期後事項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事宜:

- (i)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38. 報告期後事項（續）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經臨時清盤人多次申請後，高等法院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已連續押後至較後日期。呈請聆訊最終押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高等法院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由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佳、山水及中道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Sino Bright發出的傳票，內容有關其尋求頒令，要求罷免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而另一名本公司之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亦送達尋求相同頒令的傳票（統稱「罷免傳票」）。

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有關罷免傳票之法院聆訊經已取消。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及本公司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的進一步資料，以反映為落實重組建議而經不時修訂有關重組協議之條款。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函件，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落實經更新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復牌條件」）：

- (i) 完成根據經更新復牌建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公開發售、債權人之協議安排及委任合規主任；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報告期後事項 (續)

(ii)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反映完成經更新復牌建議產生之影響及其核數師根據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倘本公司之狀況出現變動，上市委員會可修改上述復牌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Sino Bright及麥威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訂立經修訂及重列重組協議，以修訂及落實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訂定債權人股份之數目為4,142,045,880股（假設概無債權人接納本公司建議的現金選擇），將按計劃債權人各自獲承認申索金額之比例，配發予彼等；(ii)落實新股份公開發售之條款，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發售股份；及(iii)落實相關重組成本及開支的安排。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延長申請，以尋求額外六個月時間讓本公司完成所有復牌條件。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出函件，同意讓本公司完成所有復牌條件之限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中天運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審核費水平而辭任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何永安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海男先生及Eduard William Rudolf Helmuth Will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與Sino Bright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ino Bright有條件向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按全數包銷基準包銷本公司將要約發售而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即不多於1,150,568,300股發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股東通函已寄發予股東，當中闡述(i)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及債權人協議安排；(ii)公開發售包銷安排；(iii)選立及重選董事；(iv)採納新公司細則；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香港計劃及百慕達計劃均已在債權人計劃會議上獲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批准(i)股本重組；(ii)採納新公司細則；(iii)債權人協議安排；(iv)公開發售；及(v)選立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全部於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

債權人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生效。

涉及下列各項的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七日生效：(i)註銷本公司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53,977,268港元；(ii)削減已發行股份的每股面值0.10港元至每股0.01港元；(iii)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削減1,173,000,000港元；及(iv)待(ii)及(iii)之事項進行後及緊隨其後，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602,273.2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報告期後事項 (續)

按照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公佈之經修訂時間表，假如所有復牌條件能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完成，則本公司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恢復買賣。

3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百萬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u>1,260</u>	<u>1,260</u>	<u>1,260</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	8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u>-</u>	<u>1</u>	<u>3</u>
	<u>6</u>	<u>9</u>	<u>19</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6	187	183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2,293	2,293	2,29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	317	281
法律賠償撥備	<u>452</u>	<u>452</u>	<u>452</u>
	<u>3,275</u>	<u>3,249</u>	<u>3,209</u>
淨負債	<u>(2,009)</u>	<u>(1,980)</u>	<u>(1,9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1,173
儲備 (附註)	<u>(3,228)</u>	<u>(3,199)</u>	<u>(3,149)</u>
權益虧絀	<u>(2,009)</u>	<u>(1,980)</u>	<u>(1,930)</u>

沈仁諾
及
霍義禹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累計虧絀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如原列）	193	(3,286)	(3,093)
過往年度數字重列	—	(56)	(5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重列）	193	(3,342)	(3,149)
年內虧損	—	(50)	(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193	(3,392)	(3,19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原列）	193	(3,292)	(3,099)
過往年度的數字重列	—	(100)	(10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重列）	193	(3,392)	(3,199)
年內虧損	—	(29)	(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	(3,421)	(3,228)

4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的修訂本及新訂準則，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修訂本及新訂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項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改進項目 ²

4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續）

- ¹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² 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³ 適用於尚待釐定的日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⁴ 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於初次應用期間預期會出現的影響。迄今認為採納此等修訂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1. 比較數字

由於重列過往年度的數字，故若干比較數字經已調整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該等重列的更多詳情於附註6披露。

42.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